

Q/DGAS

东莞艾斯保健用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DGAS 001—2024

按摩器（情趣玩具）

2024 - 04 - 01 发布

2024-04 - 10 实施

东莞艾斯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编写格式遵循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写。

本标准由东莞艾斯保健用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东莞艾斯保健用品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彪。

本标准2024年04月首次发布。

按摩器（情趣玩具）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按摩器（情趣玩具）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生产的按摩器（情趣玩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423.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低温

GB/T 2423.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B：高温

GB/T 2423.3 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Cab：恒定湿热试验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GB/T 4214.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 通用要求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15092.1 器具开关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26125 电子电气产品 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

GB/T 26572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3 要求

3.1 感官指标

3.1.1 产品应洁净无明显污渍，外表面应无可能伤害人体的尖角、毛刺和飞边。

3.1.2 产品表面应光滑，无明显的气泡、缺胶、划痕、变形、裂纹等现象。

3.1.3 产品应无强烈刺激性气味，无异味。

3.1.4 产品应色泽正常，同批产品同一颜色应无明显色差。

3.2 尺寸偏差

产品实际尺寸与标示尺寸相符，允许偏差为±3%。如有特殊要求，可根据顾客要求而定。

3.3 装配质量

- 3.3.1产品的零部件应齐全、完整，装配牢固、连接可靠。
- 3.3.2产品的操作按键应可靠耐用，松紧适度，无卡滞、接触不良现象。

3.4 性能指标

3.4.1 色牢度

产品经充分浸透 65%乙醇的脱脂棉反复擦拭后，应不脱色。

3.4.2 开关可靠性

产品如有开关、按键、按钮或旋钮的，操作应灵敏可靠；以2s/次的速率连续操作1000次，应响应灵敏无故障。

3.4.3 持续使用时间

产品充满电后，在正常振动状态下，产品连续振动时间应不小于30 min。

3.4.4 噪声

产品可标注噪声等级。产品噪声不超过标称等级最大允许噪声值，且连续声音的 A 计权等效声压级 L_{pAeq} 应不超过 85dB (A)；产品无异响。噪声等级见表 1。

表1 噪声等级

产品噪声等级	噪声值范围（连续声音的 A 计权等效声压级 L_{pAeq} ，dB）
噪声 I 级	噪声值 ≤ 45
噪声 II 级	$45 < \text{噪声值} \leq 60$
噪声 III 级	$60 < \text{噪声值} \leq 85$
不合格	噪声值 > 85

3.4.5 防护等级

产品外壳应防水，防护等级为 IPX7。

3.4.6 跌落性能

产品从 0.8m 高处跌落后，应无明显破损、变形等现象。

3.5 环境适应性

3.5.1 耐高温

产品试验温度 $4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达到稳定温度后，试验持续时间 6h，在常温环境下放置 2h 后进行测试，外观无异常，应能正常工作。

3.5.2 耐低温

产品试验温度 $-1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达到稳定温度后，试验持续时间 6h，在常温环境下放置 2h 后进行测试，外观无异常，应能正常工作。

3.5.3 恒定湿热

产品经过恒定湿热试验后，外观无明显变化，功能正常。

3.6 安全要求

电气安全应符合 GB 4706.1 与 GB 4706.10 的有关规定。

3.7 有害物质限量

产品的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2 有害物质限量

项目	单位	限量
铅（Pb）	mg/kg	≤1000
镉（Cd）	mg/kg	≤100
汞（Hg）	mg/kg	≤1000
六价铬（Cr ⁶⁺ ）	mg/kg	≤1000
多溴联苯（PBBs）	mg/kg	≤1000
多溴二苯醚（PBDEs）	mg/kg	≤1000

4 试验方法

4.1 感官指标检验

自然光线下，目测、手感、鼻嗅检验。

4.2 尺寸偏差检验

用精度为 1mm 的通用量具测量。

4.3 组装质量检验

在自然光线下，启动产品（如需），目测、手感检验。

4.4 性能指标检验

4.4.1 色牢度

用充分浸透 65%乙醇的脱脂棉在试样上往返用力擦拭 30 次，目测观察脱脂棉上是否有明显带色。

4.4.2 开关可靠性

开关可靠性按照GB 15092.1中第17节耐久性的相关规定进行测试。

4.4.3 持续使用时间

使用产品所配的充电线，一端插入到产品的充电插座上，另外一端连接到稳压为 5V 的直流电源上，对产品进行充电，直至产品充满电。拆下充电线，启动产品的振动功能，并表秒开始计时，直至产品振动停止为止，记录时间。

4.4.4 噪声

按 GB/T 4214.1 的规定执行。

4.4.5 防护等级

按 GB/T 4208 的规定执行。

4.4.6 跌落性能

将试样从 0.8m 高处自由落体跌落至平整水泥地板，检查试样是否符合要求。

4.5 环境适应性试验

4.5.1 耐高温

试验方法按 GB/T 2423.2 “试验 Bb” 进行，试样不包装，放置试验温度 $4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试验持续时间 6h。在常温下恢复 2h，试验后试样外观、性能，应满足要求。

4.5.2 耐低温

试验方法按 GB/T 2423.1 “试验 Ab” 进行，试样不包装，放置试验温度 $-1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受试样品试验持续时间 6h，在常温下恢复 2h，试验后试样外观、性能应满足要求。

4.5.3 恒定湿热

试验方法按 GB/T 2423.3 “试验 Cb” 进行，试样不包装，试验温度 $(35 \pm 2)^{\circ}\text{C}$ ，湿度 75%~85%，试验持续时间 1h，恢复到正常的试验大气条件后，外观应无明显变化，功能应能正常工作。

4.6 安全要求试验

按 GB 4706.1 与 GB 4706.10 的有规定执行。

4.7 有害物质限量

应按照下列测试方法进行：

- a) 用 ICP 测试镉、铅、汞的含量；
- b) 用 UV~VIS 测试六价铬的含量；
- c) 用 GC/MS 测试 PBBs 和 PBDEs 的含量；

以上测试方法均按照 GB/T 26572 和 GB/T 26125 进行测试。测试结果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

5.2 组批

以同一工艺、同一原辅材料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5.3 出厂检验

5.3.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方能出厂。

- 5.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中的感官指标、尺寸偏差、组装质量的所2024 有项目。
- 5.3.3 出厂检验应按抽样检验方法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一次性抽样方案的规定进行，检验水平为Ⅱ。接收质量限(AQL)取 6.5；根据表 3 抽取样本。

表3 抽样数量及判定组

批量范围	样本数	接收数 (Ac)	拒收数 (Re)
26~50	8	1	2
51~90	13	2	3
91~150	20	3	4
151~280	32	5	6
281~500	50	7	8
501~1200	80	10	11
1201~3200	125	14	15
≥3201	200	21	22

5.3.4 判定规则

样本中发现不合格数小于等于表 3 规定的接收数(Ac)，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数大于等于表 3 规定的拒收数(Re)，可用备用样品或在原批次中加一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合格的，该批次判为合格，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的，该批次判为不合格。

5.4 型式检验

5.4.1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
- b) 正式生产时，如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
- c)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产品停产12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4.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5.4.3 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抽取数量应满足检测要求。

5.4.4 判定规则

- 5.4.1 产品检验结果中，若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判该次检验合格。
- 5.4.2 产品检验结果中，若安全要求、有害物质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不得复检。
- 5.4.3 其他项目若有一项不合格时，则从该批中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加倍抽样复检。复检后若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次检验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销售标志应至少含有以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商品责任单位名称及地址；
- c) 执行标准号；

d) 产品合格标识。

6.1.2 包装箱上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T 191 的规定选择使用。

6.1.3 标志应清晰、牢固，不应因运输条件和自然条件而褪色、变色、脱落。

6.2 包装

产品包装应牢固，保证产品不受损伤，应有防尘、防震、防挤压等措施，便于运输和贮存；或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包装箱内应有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随附文件。

6.3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剧烈振动、冲击和保持包装完好，应有防潮、防霉变、严防雨淋等措施。不得与有毒、有腐蚀性物品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避光的仓库内，应远离污染源、热源，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及有腐蚀性物品混贮。
